

南京市教育局文件

宁教职社〔2018〕23号

关于明确南京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 设置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江苏省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江苏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修订）》等法规文件精神，促进全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健康发展，经南京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研究，结合教育实际，现将我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标准等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称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主要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由教育行政部门许可，在民政或工商（市场监管）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家机构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设立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实施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等其他文化教育活动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面向成年人开展培训，或者实施面向中小學生的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培训服务的机构，可以直接向

企业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不得开展上述规定的文化教育活
动，其名称中不能使用“教育”、“学校”字样。

职业技能类等其他培训机构、仅通过互联网等非线下方式
提供培训服务的机构以及从事托管、婴幼儿照护的市场服务机
构不适用本通知。

二、基本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应当符合下
列基本条件：

- 1、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举办
者。
- 2、有合法的名称、规范的章程和必要的组织机构。
- 3、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
- 4、有符合规定任职条件的法定代表人、校长（行政负责
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 5、有与培训类别、层次及规模相适应的教师队伍。
- 6、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相匹配的办学资金。
- 7、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及规模相适应的办学场所及设施
设备。
- 8、有与所开办培训项目相对应的课程（培训）计划及教
材。
- 9、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举办者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举办者应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和教育公益属性，并具备相应条件。

- 1、法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
未被列入有关经营（运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

无不良记录；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自然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联合举办者：有两个以上举办者的，应提交合作办学协议，明确各举办者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权利义务，主办者和举办者的排序、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出资计入培训机构开办资金的，应明确各举办者计入开办资金的出资数额、方式及相应占比。

4、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

四、机构名称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其名称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得有损于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名称的行政区划、行业表述应当与机构办学所在地、类别等相符合，名称中的组织形式必须明确易懂；非营利性教育机构一般表述为：XX培训（课外培训、课外教育、自修、专修、自学、辅导、考试补习、补习等）学校或中心；营利性教育机构一般表述为：XX培训（课外培训、课外教育、自修、专修、自学、辅导、考试补习、补习等）学校（或中心）有限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使用简称。

五、章程制度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主要内容包含：名称、性质（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办学内容、办学形式、办学宗旨、规模、办学层次、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校长、地址、开办资金、资产来源及性质、出资方式及时间、决策机构（包括产生方式、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监督机构、终止办学事由及处理原则、章程修改程序、党组织建设等。

六、组织机构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应当依法依章程建立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

1、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由举办者（或其代表）、负责人（校长、经理）、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5人以上组成，其中1/3以上的人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设董（理）事长1人。

2、监督机构成员不得少于3人，由股东代表、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其中教职工代表不得少于1/3。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教育机构可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3、有犯罪记录、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者不得在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中任职，一个自然人不得同时在同一所教育机构的决策机构、监事机构中任职。

4、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应做到基层党建三同步，即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强化党组织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在事关学校办学方向、师生重大利益的重要决策中发挥指导、保障和监督作用。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党员人数不足3名的，可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等

形式建立党组织；没有党员或暂不具备组件条件的教育机构，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途径，做好联系职工群众、培养推荐入党对象等工作，为建立党组织积极创造条件，确保党对教育机构的领导。

七、法定代表人、校长及管理人员

1、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由董（理）事长或负责人（校长、经理）担任。

2、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负责人（校长、经理）应具有教师资格和5年以上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经历，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年龄在7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犯罪记录。

3、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应配备的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关键管理岗位实行亲属回避制度。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3年以上教育或培训管理工作经历。财务管理人员应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会计和出纳不得兼任。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从事安全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履行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4、中小学在职教师不得作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管理人员。

八、师资队伍

1、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应根据所开设培训项目及规模，配备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并与所聘教师签订劳动合同。其中，专职教师数不得少于教师总数的1/4，单个教学场所的专职教师不得少于3人。

2、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所聘任的专兼职教师，应当具有教师资格或相关专业技能资格。其中，从事中小学语文、数学、

外语、物理、化学等与升学或考试相关的学科及其延伸类培训的授课教师，应当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

3、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

4、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聘任外籍教师，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相关部门的准入手续和资格认定证件。

九、办学经费

1、具有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举办者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办学出资义务，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出资证明文件。机构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办学资金，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2、举办冠名为“中心”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注册资金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举办冠名为“学校”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注册资金不少于200万元人民币。

3、允许举办者以自有办学场所的房产、教学仪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与办学有关的财物作为办学出资，但所占比例不得超过注册出资最低额度的40%，同时需要经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依法进行评估，并提供相关的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

4、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出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书面文件，国有资产来源及出资比例应符合审批和登记部门规定。

十、办学场所及设备设施

1、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应具有满足教学需要的相对稳定和独立使用的办学场所，凡举办冠名为“中心”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校舍建筑总面积应不小于400平方米；凡举办冠名为“学校”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校舍要求相对独立，其校舍建筑总面积应不小于1500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

少于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的 80%，教室和办公室应设在同一处。

2、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租用和自有场地必须适合办学，租赁期或使用期不少于 4 年，并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和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契约。办学场地房屋质量安全、消防等应符合有关规定。如提供餐饮服务，餐饮卫生应符合有关规定。

3、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办学场所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场所，不得租借各类中小学校校舍、场地办学，楼层标准应符合消防等有关安全规定。

十一、培训项目、课程及教材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开展的培训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不得举办以中小小学生为对象的选拔性考试、学科类竞赛或等级测试、星级评比等变相竞赛活动。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应制定与其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合理安排教学内容，不得超出培训对象所处年龄阶段的课程标准。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班次、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等应报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授课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应选用与其培训项目及培训计划相匹配的教材，所用教材应报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涉及引进教材的，应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

十二、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审批流程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设立申请通过区教育行政部门预审后，首先在所在区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以核准的名称开展办学场所的消防等安全验收，再到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申请

设立许可，取得《办学许可证》，然后到所在区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办理登记。

十三、教学点设置

1、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如要跨区设立教学点（分公司）的，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向教学点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获批并办理备案手续后到教学点所在区工商（市场监管）行政部门依法办理登记，证照齐全后方可办学。教学点须同时接受原审批机关和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

2、非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如要跨区设立教学点的，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向教学点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获批并办理备案手续后方可办学。教学点须同时接受原审批机关和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

3、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立的教学点，其建筑面积不得低于 300 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不少于总面积的 2/3）。

本通知未涉及或未明确的问题，仍按《关于印发〈南京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方法〉和〈南京市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管理方法〉的通知》（宁教职社〔2010〕24号）执行。

附件：1.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2.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工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南京市教育局

2018年8月7日

附件 1

关于印发《江苏省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苏教规〔2018〕4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各民办高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
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
〔2016〕2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18〕31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确保
我省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的有序推进，特制定《江苏省营利
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

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改革方
向，是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法精神的重要举措，是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请各地、各民办高校务必
高度重视，紧密结合《实施细则》和《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
科学稳妥做好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各项工作，明确任务，
细化要求，落实责任，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切实落
地和我省教育系统的和谐稳定。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5月8日

江苏省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指财政拨款、依法取得并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财政性资金）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单独或联合举办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幼儿园和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第三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始终把培养高素质人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审批机关、企业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营利性民办学校行使监督管理职权。

第五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和举办者、校长、教职工、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六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批准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参照国家同级同类学校设置标准，一般分筹设、正式设立两个阶段。经批准筹设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自批准筹设之日起3年内提出正式设立申请，3年内未提出正式设立申请的，原筹设批复文件自然废止；3年内未完成筹设的，举办者应重新申报。

营利性民办学校在筹设期内不得招生。

第八条 审批机关应当坚持高水平、有特色导向批准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纳入地方学校设置规划，按照学校设置标准、办学条件和学科专业数量等严格核定办学规模。

第九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注册资本数额要与学校类别、层次、办学规模相适应。

第十条 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具备与举办学校的层次、类型、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其净资

产或者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学校建设和发展的需要。

第十一条 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

（二）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不良记录。

（三）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二条 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二）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三）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筹设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举办者的名称、地址或者姓名、住址及其资质，筹设学校的名称、地址、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培养目标、办学形式、内部管理机制、党组织设置、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设立学校论证报告。

（三）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应当包括社会组织的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决策机构、权力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决策机构、权力

机构同意投资举办学校的决议。举办者是个人的，应当包括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个人存款、有本人签名的投资举办学校的决定等证明文件。

（四）资产来源（含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五）民办学校举办者再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还应当提交其已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的办学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校园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复印件，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六）有两个以上举办者的，应当提交合作办学协议，明确各举办者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权利义务，举办者的排序、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出资计入学校注册资本的，应当明确各举办者计入注册资本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第十四条 申请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正式设立申请报告。

（二）筹设批准书。

（三）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提交材料同本细则第十三条第（三）项。

（四）学校章程。

（五）学校首届董事会、监事（会）、行政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六）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教职工党员名单。

(七) 学校资产及其来源的有效证明文件。

(八) 学校教师、财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直接申请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本细则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材料、第十四条除第（二）项以外的材料。

第十六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用货币出资，或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用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若有其他出资人的，需其他出资人协议确认。

举办者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不得以营利性民办学校接受的国家资助、向学生收取的费用、接受的捐赠财产作为出资。

第十七条 申请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颁发办学许可证，办学许可证实行一校一证；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经审批正式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到企业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其中，实施专科以上层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民办技工院校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工商总局有关规定登记注册；实施中等以下层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由与审批机关同级的企业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

第十九条 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要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建立董事会、监事（会）、行政机构，同时建立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

营利性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

第二十一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董事会、行政机构、校长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设立和行使职权。

第二十二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事会中教职工代表不得少于1/3，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监事任期三年，监事会监事人员不得兼任董事、校长和财务负责人。监事会主要履行以下职权：

- （一）检查学校财务。
- （二）监督董事会和行政机构成员履职情况。
- （三）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
- （四）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有犯罪记录、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不得在学校董事会、监事会、行政机构任职。

第二十四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切实加强党组织建设，强化党组织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在事关学校办学方向、师生重大利益的重要决策中发挥指导、保障和监督作用。民办高校党组织书记按组织关系隶属，由党委教育工作部门选派。市委教育工作部门选派民办高校党组织负责人前，须向省委教育工委请示选派事项及人选情况，由省委教育工委批复同意后，市委教育工委任命或批复党代会选举。推进“双向进入、

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按照学校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符合条件的董事会和行政领导班子中的党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监事会中应当有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加强共青团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的作用。

第四章 教育教学

第二十五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

第二十六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学，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开展理想信念、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文化、民族团结教育，引导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二十七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应当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科学开展保育和教育活动。

第二十八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招收学历教育学生、境外学生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技工院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报当地省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其中，专科以上层次的高等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实施学历教育（含技工教育）的营利性民办

学校和幼儿园可以在申请设立时向审批机关申请使用学校简称，并由审批机关在办学许可证或者批准筹设文件中予以注明。简称仅可省略学校的公司组织形式，并限用于学校牌匾、成绩单、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招生广告和简章。

第三十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聘任的教师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或者相关专业技能资格，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加强教师师德建设和业务培训，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

学校聘任外籍教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章 财务资产

第三十一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学校应当独立设置财务管理机构，统一学校财务核算，不得账外核算。

第三十二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按实际发生数列支，不得虚列虚报，不得以计划数或者预算数代替实际支出数。

第三十三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按学期或者学年收费，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 30 天后执行。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生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

第三十四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财务专户，出具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保障学校的教育教学、学生资助、教职工待遇

以及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学校应当将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

第三十五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拥有法人财产权，存续期间，学校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抽逃。

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须按规定将应出资资金投入学校，足额到位，并经有关部门验资确认。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不得抽逃注册资本，不得用教育教学设施抵押贷款、进行担保，办学结余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

第三十六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按学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并建立风险准备金，具体提取比例和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学校类别、办学规模、收费标准等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十七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保障学校师生权益、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八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

第三十九条 营利性民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内容应当执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其他营利性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内容应当按照地方人民政府学校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

条例》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信息、行政许可信息以及行政处罚信息等信用信息。

第四十一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信息应当通过学校网站、信息公告栏、电子屏幕等场所和设施公开，并可根据需要设置公共阅览室、资料索取点方便调取和查阅。除学校已经公开的信息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申请获取其他信息。

第七章 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二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立、合并、终止及其他重大事项变更，应由学校董事会依照学校章程通过后报审批机关审批、核准，并凭变更后的许可证或批复、核准文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注销登记手续。其中，营利性民办本科高校分立、合并、终止、名称变更由教育部审批，其他事项变更由省级人民政府核准。

第四十三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立、合并、终止及其他重大事项变更，应当制定实施方案和应急工作预案，并按隶属关系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保障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权益不受影响。

第四十四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四十五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财产清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

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规定处理,切实保障学校师生和相关方面的权益。

第四十六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及时办理建制撤销、注销登记手续,将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印章交回原审批机关,将营业执照正副本缴回原登记管理机关。对不配合清算以及不按规定撤销、注销手续的,纳入失信法人名单。

第四十七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变更,学校党组织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对学校党组织的变更或者撤销作出决定。

第八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八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规定的管理权限,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年度检查制度。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要求按时提交并公示年度报告。

第四十九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管理权限,加大对营利性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的监管力度,对于招生简章和广告未经备案、发布虚假招生简章的民办学校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五十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管理权限,加强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和教育教学质量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督导和检查,组织或者委托社会组织定期进行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第五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实施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执行电子学籍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制度情况的

监督，对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二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实施检查、建立监管平台等措施对营利性民办学校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三条 营利性民办学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企业登记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学方向、教学内容、办学行为违背党的教育方针，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二）办学条件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存在安全隐患。

（三）提供虚假资质或者进行虚假广告、宣传等行为。

（四）筹设期间违规招生，办学期间违规收费。

（五）因学校责任造成教育教学及安全事故。

（六）抽逃办学资金、非法集资。

（七）超范围办学。

（八）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举办者不得再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

（一）法人财产权未完全落实。

（二）民办学校属营利性的，其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办学条件不达标。

- (四) 近两年年度检查不合格。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设立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实施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等其他文化教育活动的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面向成年人开展培训，或者实施面向中小学生的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培训服务的机构，可以直接向企业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不得开展上述规定的文化教育活动，其名称中不能使用“教育”、“学校”字样。从事国家批准设置的特定职业和职业标准范围以外的培训的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在企业登记管理机关直接登记，其经营范围中注明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外商投资培训机构参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应经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审批而未审批，擅自从事教育培训活动的，由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营利性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设立、审批、监管等参照《江苏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修订）》（苏教规〔2017〕6号）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办非学历 教育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苏教规〔2017〕6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省教育厅对《江苏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苏教规〔2010〕1号）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省教育厅社会教育处联系。

省教育厅

2017年12月20日

江苏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和管理,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经县(市、区)及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许可,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不具备颁发学历文凭资格的文化教育类民办教育机构(不含民办幼儿园)。

第三条 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的需要,规划、指导、服务、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非学历教育工作。

第四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组织建设,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

第二章 设置条件

第五条 设置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具体设置标准由设区市或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设置标准应当科学、合理，与不同类别、不同规模教育机构实际需要相适应。

第六条 举办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

（二）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不良记录。

（三）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七条 举办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二）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三）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八条 申请举办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须报送以下材料：

（一）办学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举办者的名称、地址或者姓名、住址及其资质，机构的名称、地址、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培养目标、办学形式、内部管理机制、党组织设置、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是否为营利性机构等。

（二）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应当包括社会组织的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

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决策机构（董事会或理事会等）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决策机构同意出资举办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决议。其中，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国资参股企业出资办学，须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举办的证明文件。举办者是个人的，应当包括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个人存款、有本人签名的出资举办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决定等证明文件。

（三）举办者再申请举办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还应当提交其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现有教育机构的办学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证、校园土地使用权证、校舍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教育机构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

（四）有两个以上举办者的，应当提交合作办学协议，明确各举办者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权利义务，举办者的排序、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出资计入教育机构注册资本的，应当明确各举办者计入注册资本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五）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章程。

（六）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首届筹备会议决议。

（七）党组织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教职工党员名单。

(八) 拟任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校长(行政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九) 拟聘教师、财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文件。

(十)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属捐赠性质的资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捐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以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十一) 办学场地证明。需提交相应的房产证和土地证复印件(加盖产权单位公章或产权人签字)、房屋质量合格证明、消防合格证明,如有食堂,餐饮卫生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租赁场地还需提供租赁协议。

(十二) 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设置审批

第九条 对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实行属地审批,属地管理。由举办者向办学场所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条 对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发给办学许可证,办学许可证实行一校一证。

对不批准设立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审批机关作出批准设立决定后，应将批准设立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名称、章程、地址、负责人、联系电话、办学类型（内容）、是否营利等主要信息，于三十日内在当地主要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正式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到同级民政部门登记为社会服务机构；正式批准设立的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企业法人登记。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到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刻制印章、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后，方能开展办学活动。

第十三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其名称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得有损于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名称的行政区划、行业表述应当与机构办学所在地、类别等相符合，名称中的组织形式必须明确易懂；非营利性教育机构一般表述为：XX 培训（课外培训、课外教育、自修、专修、自学、辅导、考试补习、补习等）学校或中心；营利性教育机构一般表述为：XX 培训（课外培训、课外教育、自修、专修、自学、辅导、考试补习、补习等）学校（或中心）有限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使用简称。

第十四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应在审批机关批准的办学地点开展办学活动。办学条件等符合规定要求、财务状况良好、诚信守法、管理规范、声誉较好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

可根据需要申请设立教学点。

增设教学点由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决策机构提出，报审批机关核准；跨县（市、区）设立教学点，还应当征求拟设教学点所在地的教育行政部门意见。对增设教学点的，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实地考察。

第四章 变更与终止

第十五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涉及办学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上事项变更的，应当由决策机构通过后报审批机关核准，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变更以下内容，应先按下列程序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再向相应登记管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一）变更举办者。在进行财务审计清算、决策机构作出变更决议后，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批机关审核批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后，新举办者方可开展办学活动。

（二）变更机构名称、办学范围、办学地址。需提交书面申请，变更机构名称的还需提交新名称核准材料；变更办学范围的还需提交可行性报告，若扩大办学范围，需提供师资、设备、教学大纲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三）变更决策机构组成人员或校长（负责人），由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决策机构作出变更决议，报审批机关备案。

其他变更事项应先向相应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再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凡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有变更项目内容的，机构应向审批机关提供原办学许可证（正、副本）换领新证。

第十七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出现依法终止情形的，应终止办学。

依法终止办学的，应当妥善安置教育对象，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并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和销毁印章。

审批机关应将准予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终止办学的批准决定书，及时抄告登记管理机关，并通过当地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

第十八条 终止办学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自收到审批机关准予终止办学的批准决定书后，必须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办学许可证载明的项目和内容亮证办学，不得私自超范围、增项目办学，不得以任何名义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不得委托（授权）不具备办学资质的机构或个人招生和办班，复印件不得作为对外进行办学活动的有效证件。

第二十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教学点不是独立的办学机构，其办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管理须由设立教学点的教育机构统一实施，并承担责任。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法定培训，可

根据培训协议在指定地点开展短期培训活动。

第二十一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须报审批机关备案，教学点不得单独发放招生简章和广告。同一内容的招生简章或广告经备案后，在机构合法存续期间的有效期为六个月。招生广告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不得夸大其词、虚假承诺，机构名称不得缩写、简称，不得将招生简章和广告转让或委托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二十二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应在醒目位置公布收费项目和标准，逐项收取，并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合法票据。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应按课程项目收费，课程项目时限半年以上的按半年度收费，不得在公布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须在银行开设学费专用存款账户，并报审批机关备案，所收学费实行专户管理、专户核算。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建立“第三方支付平台”，切实防范收费带来的资金风险。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应与学员（监护人）签订合同协议，依法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学费收缴、退费办法等内容。学员入学后要求退学退费的，须依据合同协议向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对未成年学员，还需要有其合法监护人的签名。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在收到书面退费申请和相关票据后，应出具签收字据，并在七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应建立完善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教学文件齐全，按照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办学类型

和办学内容，制订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认真组织教育教学活动，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课程。要制订质量标准，构建有效的质量监控和信息反馈机制。加强师资队伍管理，组织各类师资培训，确保教学质量。严禁聘用在职中小学教师从事专（兼）职教学或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设置财务管理部门，统一财务核算，不得账外设账。加强成本核算，严格规范财务收支行为，定期接受第三方监督稽查。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应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安防条件，配备安防力量，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保障师生权益、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机构安全稳定。机构法定代表人是机构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举办者应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及时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名下，并经过有关部门验资确认。存续期间，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对举办者投入机构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抽逃。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举办者不得用教育教学设施进行抵押贷款、担保，营利性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办学结余分配应当在年度财务结算后进行。

第二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按照属地管

理原则，依法实施年度检查制度和年检结果公开制度，并加大对其招生简章的监管力度。

第二十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办学行为和教育教学质量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督导评估，组织或者委托社会组织定期进行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第二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要建立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及时主动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其他相关部门，通过实施审计、建立监管平台等措施，对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财务资产状况、办学资金流动、信用状态等进行监督。

第三十一条 鼓励各地成立教育培训行业组织，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自律、交流合作、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作用，引导机构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行为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权限，对失信行为按严重程度，对教育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校长（负责人）和相关直接责任人分别实施社会法人或自然人的失信认定和惩戒：

- （一）未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的；
- （二）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的；
- （三）擅自设立教学点的；
- （四）超范围办学的；
- （五）收费、退费违反相关规定的，未开具发票的；
- （六）聘用教师、员工违反相关规定的；
- （七）未履行相关承诺，产生有责任投诉的；
- （八）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为的。

第三十四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登记擅自举办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由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第 684 号令）等规定依法予以处理，同时由查处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0 年省教育厅颁布的《江苏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同时

废止。各市、县（市、区）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